

苏尼特左旗公路养护中心机械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苏尼特左旗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苏尼特左旗

采购合同书

甲 方：苏尼特左旗公路养护中心

甲方地址：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白音宝力格街

乙 方：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机械采购项目（填写
项目名称）152523-YYXM-GK-20260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
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
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
下：自卸汽车、除雪铲、除雪滚刷等设备，详见附件-中标结果公告。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
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二）交付地点：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白音宝力格街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史玉霜 18351471553（填写姓名和联系电
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谭春阳 17614795210（填写姓名和联系电
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自行安排。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由甲方保管后，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若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后 7 日内未组织验收或未就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部分内容验收合格。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30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0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情况复杂无法

按时完成处理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延长处理期限。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最长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补正或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仅当不符合约定的部分货物致使该部分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乙方逾期未予补救的，甲方有权就该部分货物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免除因其自身过错（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验收、保管不善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如甲方收到乙方到货通知后，除因不可抗力外，逾期 7 日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货物数量、规格、外观验收合格；若甲方在前款第（一）项视为数量、规格、外观合格后，仍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的，自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第 15 日起视为本次交付的全部货物数量、规格、外观验收合格。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仅限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货物存在明显毁损、短缺等需乙方更换、补足的客观情形；甲方不得以内部审批流程、人员出差、资金调度等非客观理由拖延验收。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624,800 元（小写）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二) 付款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如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视为验收合格的，付款条件自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成就；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支行石西支行

银行账号：0551520104001052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本合同项下自卸汽车、除雪铲、除雪滚刷的整体质量保证期均为两年，自货物验收合格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易损件不在整车质保范围内）。

(二) 招标文件明确“验收要求”为：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交付的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质量证明材料。

(三) 自卸汽车为江铃顺达自卸车。招标文件对自卸汽车另有明确要求的事项，乙方按招标文件执行，其中包括：自卸汽车报价中包含购置税、首次保险、车辆警示灯及上牌落户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未对自卸汽车另列单项售后期限或专门质保要求的，按照江铃顺达车辆官方网站公布的车主服务政策、随车保修手册、三包凭证及江铃授权服务站保修服务规范执行。自卸汽车的易损件包括：轮胎、雨刮片、离合器衬片、制动器摩擦衬片/衬垫、灯泡、安全带等。

(四) 除雪铲执行本项目整体两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损坏或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相关部件；若因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不当操作、故意损毁、自行拆解改装等人为因素导致产品故障，乙方负责维修，并根据实际维修、配件、人工及运输等情况仅收取成本费用。除雪铲的易损件包括：铲刃，照明灯，油管。

(五) 除雪滚刷执行本项目整体两年质保期；其中“滚刷连接：两端马达通过非金属柔性联轴器与滚刷刷芯相连接，联轴器质保 ≥ 2 年”，因此除雪滚刷联轴器质保期二年。除联轴器等招标文件明确特殊要求外，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损坏或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相关部件；若因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不当操作、故意损毁、自行拆解改装等人为因素导致产品故障，乙方负责维修，并根据实际维修、配件、人工及运输等情况仅收取成本费用。除雪滚刷易损件包括：刷片，照明灯，辅助轮，液压油管。

(六) 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落实，服务内容包括专业售后服务人员、服务热线及响应时间安排，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质保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维修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乙方有权按照届时有有效的公开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乙方应严格履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经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暂停提供质保期内的非紧急售后服务（不含涉及公共道路通行安全的紧急抢修），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直至甲方付清相应款项为止。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其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甲方自行改装、拆解货物，搭配使用非乙方提供的部件，或未按乙方指定的使用方式操作导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全额赔偿。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货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交付，且逾期总计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费用（如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就不符合约定部分的货物主张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不符合约定部分对应货款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乙方就前述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上限，甲方不得再主张其他任何损失赔偿。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乙方就前述行为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上限，甲方不得再主张其他任何损失赔偿。

（五）除本合同第（三）、（四）项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知晓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另册）
- 5、乙方投标文件（另册）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所有通知、异议、函件等均应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十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章)

苏尼特左旗公路局

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日



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月 日

李永成

三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型号	厂家	参数
1	自卸汽车	2	辆	155,000.00	310,000.00	江铃 JX3061TSG K2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车辆外形尺寸(mm):5995×1880×2080 2. 货箱内部尺寸(mm):3200×1800×400 3. 轴距 (mm):3360 4. 卸货形式:自卸 5. 燃料种类:柴油 6. 排放标准:国 VI 7. 发动机额定功率(Kw):100 8. 轮胎规格:7.00R16LT 14PR 9. 制动方式:液刹制动 10. 轮胎数:6 11. 后桥吨位(T):4 12. 额定载质量(Kg):2920 13. 总质量(Kg):5995 14. 整备质量(Kg):2750 15. 接近角/离去角(°):19/17 16. 前悬/后悬(mm):1130/1505 17.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2+3 18. 整车颜色:工程黄
2	除雪铲	2	套	63,275.00	126,550.00	展风专汽 CHF-3600XF	随州展风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 除雪铲板宽度:3600mm 2. 除雪铲板高度:1100mm 3. 除雪铲重量:1100kg 4. 除雪铲作业角度:≥30° 5. 除雪铲板后部加强筋:6 根 6. 除雪铲配置:左右摆动液压回路内置双向溢流阀 7. 动力系统要求:配有独立动力单元系统,动力单元功率 2.2kw 8. 除雪铲工作要求:配有强制下压功能 9. 照明系统:自带独立照明系统 10. 工作电压:24V 11. 避障方式:铲刀一体式翻转避障 12. 除雪铲避障高度:260mm 13. 除雪铲板避障弹簧:2 组 6 根带有保护器压缩避障弹簧 14. 举升方式:油缸直接举升,非链条方式,避免行进中雪铲晃动造成车辆损伤,同时增加雪铲举升高度 15. 铲刀材质:一体化锻造制成,铲刀规格 15×200mm,材质为 NM400 16. 除雪作业时雪铲具有浮动功能,不论经过低洼或突起路面,保证铲刀与地面接触,有防掉伸缩缝装置
3	除雪滚刷	2	套	94,125.00	188,250.00	展风专汽 CX-3700	随州展风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 除雪滚刷外形尺寸(长*宽*高):3960 *1700 *1060 mm 2. 除雪滚刷刷毛长度:3650 mm 3. 除雪滚刷刷毛直径:813 mm 4. 除雪滚刷重量:1028 kg 5. 除雪滚刷转速:270 rpm 6. 除雪滚刷外罩材质:超高分子聚乙烯材质 7. 滚刷外罩尺寸(长*宽):3650*1020 mm 8. 滚刷外罩厚度:≥6.5mm,整体光滑有弹性 9. 除雪滚刷刷毛:离地间隙可通过自带棘轮扳手进行精确调节 10. 滚刷马达:两侧全内置式液压马达非马达外部加保护罩的布置结构 11. 滚刷连接:两端马达通过非金属柔性联轴器与滚刷刷芯相连接,联轴器质保≥2 年 12. 除雪滚刷具备:自安装及拆卸功能,不需借助额外吊装或举升工具即可完成滚刷的安装及拆卸 13. 除雪滚刷连接固定方式:楔形块和固定销固定,与推雪铲可快速互换 14. 除雪滚刷支撑轮:采用两只 16 英寸实心橡胶轮胎,360°万向轮设计,轮胎距滚刷边缘距离 750 mm 15. 除雪滚刷刷毛:单片刷毛可拆卸更换,刷毛材质为原装进口聚丙烯与弹性钢丝 50:50 混合 16. 举升方式:油缸直接举升,非链条方式,避免行进中除雪滚刷晃动造成车辆损伤,同时增加除雪滚举升高度
合计金额					624,800.00	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附件二：分项报价单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52523-YYXM-GK-20260001

项目名称：机械采购

包号：1

投标人名称：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总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进口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自卸汽车	JX3061TSG620	江特	否	江西省	江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2(辆)	310,000.00
1-2	1	除雪铲	CHF-3600LF	东风专汽	否	湖北省	随州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3,276	2(套)	126,550.00
1-3	1	除雪机刷	CX-3700	东风专汽	否	湖北省	随州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91,125	2(套)	182,250.00



附件三：中标公示截图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

首页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采购公告 单一来源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监督检查 联系我们

苏尼特左旗公路养护中心机械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6-07-03 < 相关公告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一、项目编号：162623-TYXK-GK-20260001

二、项目名称：机械采购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合同包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联东U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综合评分法	是	624,000.00元	91.6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合同包一)：

货物类（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A02030100 载货汽车	自卸汽车	江铃	JX3061TSG526	2.00(辆)	155,000.0000	310,000.0000
1-2	A02059900 其他机械设备	除雪铲	晨风专汽	CHF-3600XF	2.00(套)	63,275.0000	126,550.0000
1-3	A02059900 其他机械设备	除雪滚刷	晨风专汽	CK-3700	2.00(套)	94,125.0000	188,25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2523-YYXH-GK-20200001



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苏尼特左旗公路养护中心于2026年07月02日就机械采购（项目编号：152523-YYXH-GK-202000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624,80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